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河源市地方税务局

河人社发〔2018〕190号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 财政局 河源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2018社保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发展财政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河府〔2018〕31号）及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现就2018社保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通知如下：

一、综合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标准：财政统发人员（含在职、退休）月缴费工资基数为 5130 元；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不含临时工）月缴费工资基数下限为 3078 元，上限为 15390 元，退休职工月缴费基数为 5130 元；其他用人单位在职、退休人员月缴费工资基数下限为 3078 元，上限为 15390 元。

二、住院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标准：月缴费工资基数为 5130 元。

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缴费标准：月缴费工资基数为 3078 元。

四、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工伤职工缴费标准：月缴费工资基数为 3078 元。

五、上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



河源市地方税务局
2018年6月26日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发